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「校園之美攝影」競賽要點

110年11月9日第4次行政會報通過

110年11月11日湖農工輔字第1100008584號公告發布

一、活動緣起與目的：

- (一)增加學生多元表現的機會，豐富學生的學習軌跡。
- (二)透過攝影競賽，培養學生美感的感知能力，並運用器材分享校園的美景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輔導處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全校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
四、競賽方式及獎勵辦法：

(一)競賽方式：

參賽學生提交「投稿作品介紹表」(附件一)，經由專業人員評審後，決定競賽名次和結果；一位學生可至多繳交3件作品，超過3件則不予評選。作品拍攝限定於本校校園中的景象，可包含風景、人像、設備等內容。

(二)獎勵辦法：

| 獎項名稱 | 名額 | 獎額 |
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名 | 1名 | 獎金1,000元及獎狀乙紙 |
| 第二名 | 1名 | 獎金800元及獎狀乙紙 |
| 第三名 | 1名 | 獎金600元及獎狀乙紙 |
| 佳作 | 8名 | 獎金200元及獎狀乙紙 |

五、經費來源：本活動之經費由110優質化A2以及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六、參賽注意事項

- (一)參賽作品之照片、圖像與文字，主辦單位有權依行銷宣傳推廣之目的，進行公開播送、公開傳播、重製、出版或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，且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，均不另給酬；攝影競賽著作權轉讓同意書，如附件二。
- (二)凡報名參賽及參加活動者，視為認同本要點之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除依相關法律規定外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辦法之權利。
- (三)本活動獎項或獎品以本要點為準，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或獎品之權利，活動所需經費由輔導處相關經費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110 年國立大湖農工「校園之美攝影競賽」投稿作品介紹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|
| 班級 | | 姓名 | |
| 影像名稱 | | | |
| | | | |
| 影像介紹 (50 字) | | | |

備註：一張影像填寫一份介紹表，請勿一次放置兩張以上之照片。

附件二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「校園之美攝影競賽」著作權轉讓同意書

(主辦單位填寫) 報名編號：_____。

同意書

本人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 參與國立大湖農工 (以下稱為乙方) 舉辦 110 學年度「校園之美攝影競賽」，茲同意獲獎後，獲獎作品須為甲方參選人之原創與版權所有 (未參加過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使用之作品)，並於獎次確定之時，甲方同意其參賽獲獎作品著作權、著作財產權於評審得獎確定同時讓予乙方，惟保留其著作人格權 (於必要時不得使用)。乙方得就其著作權享有研究、攝影、展出、報導、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展覽、商品開發、印製、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永久使用之權利，甲方不得異議。但甲方得以原著作物之複製品，自由使用發行，不受乙方約束。

甲方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之情事者、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自負應有法律責任外，一經查覺，甲方願取消獲獎資格，如已發給獎狀、獎金時，甲方願歸還所領獎狀、獎金，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。

立同意書人(班級座號姓名):_____

家長簽名: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

手機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說明：每位參賽者需親筆簽名確認著作權轉讓同意書，於報名時一併送件。